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4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17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7
二十四、结论意见 .....	18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誉辰有限	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系发行人前身
誉辰投资	指	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科恒股份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科恒股份”，证券代码为“300340”，报告期内曾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发行人全部股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40-1号

**致：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

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誉辰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誉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誉辰有限成立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誉辰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誉辰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誉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汉洪、袁纯全和宋春响，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579.35 万元、5,214.87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誉辰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未提前 15 日通知发起人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已经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起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南昌市鼎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

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为发行人/誉辰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誉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誉辰有限设立时存在实际控制人以配偶名义代为设立的公司并持有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还原为实际控制人持股。

2. 发行人及誉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关于估值调整机制的对赌协议，亦未达成过类似对赌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4. 誉辰有限设立时存在实际控制人以配偶名义代为设立的公司并持有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还原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各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5.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誉辰投资和肖谊发为宋春响的一致行动人。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及其一致行动人誉辰投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汉洪、宋春响、袁纯全、刘阳东、尹华憨、邓乔兵、陈曦、叶宇凌、朱顺章、刘伟、李军利、叶敏、曾小生、宋春明、沈云樵。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一袁纯全的配偶之胞兄邱明见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宋春响配偶的胞兄肖谊发，担任发行人研发二部总监且持有发行人股份。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深圳市福田区好事多电脑配件经营部、深圳市福田区张汉东电脑商行、重庆市铨涿商贸有限公司、常熟市安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明见劳务服务部（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注销）、深圳市波蒂威森健康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体贝力健身有限公司、深圳市英路护车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成都展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

高泰昊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星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欧迈雷德科技有限公司、宜阳县迪浩商贸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誉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力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智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太平洋安防通讯市场迪博凯安防产品经营部。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誉辰有限、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自然人邱明见采购装修服务、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认可。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誉辰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的专利质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存在土地被收回、建筑物被拆除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因此导致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但鉴于瑕疵租赁房产所在地块的使用权均经有关部门认可、所在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未接到拆除通知、瑕疵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瑕疵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用地，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开发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誉辰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誉辰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计发行人 2022 年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誉辰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查验，发行人及誉辰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誉辰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

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项或累计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安装和调试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具备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科恒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誉辰有限当时股东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刘阳东、何建军、刘伟、邓乔兵、尹华憨、肖谊发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誉辰有限 100% 股权已终止，发行人与科恒股份之间不存在应履行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航



黄心怡



吴芷茵

2022年6月24日